

承诺函

我方如被确认为“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龙湾路12号侧物业出租项目”的承租方，我方承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妥善处理（妥善处理的标准为完全承接）现幼儿园“广州市荔湾区龙湾苑幼儿园”在职的17个教职工及约110个入学幼儿。在同等薪酬下应优先聘用原幼儿园教师职工，具体以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, 确保提供原有教学质量。

承租方若未能按该条款执行，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出租标的，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出租方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